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已经建立起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2016年度，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，按照公司制订的“十六字”方针不断完善制度、流程。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制度完善、运作规范、重点环节控制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现状，我们同意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鲁应时

潘定衢

吴兰君

2017 年 4 月 13 日